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交易账户持有大成景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内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成景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65）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2）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33）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9）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3）

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17）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5）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9）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2223555/56 传真：0755-83195235/42/32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层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该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7天	1.5%	1.5%
	7天≤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3月	0.5%	0.375%
	3月≤持有期<6月	0.5%	0.25%
	6月≤持有期<1年	0.1%	0.025%
	1年≤持有期<2年	0.05%	0.0125%
	持有期≥2年	0%	0%
注：1年指365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各地投资理财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包括赎回至银行卡、赎回至大成钱柜以及赎回转认/申购）上述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